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第415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05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0分

貳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與各委員視訊

參、出席人員：邱樟林、顏文齊、黃茂松、柯育沅、黃信雄、魏平祺、
郭林勇、郭德田、林勝利、楊仲

肆、請假人員：林田富

伍、列席人員：吳淑玲、王榮煌、吳月娥

陸、主席：黃茂松(委員互推) 紀錄：施麗芬

柒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捌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（暨主席裁示）執行情形-無

玖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總幹事工作報告：

(一)中選會於5月17日召開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第2次選務工作協調視訊會議」，會中就本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、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、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練講習實施計畫等研議討論。

(二)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，業於5月20日由中選會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分別為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150萬元、直轄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20萬元、縣（市）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20萬元，縣（市）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12萬元。另鄉（鎮、市）長、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擬分別訂為12萬元、5萬元、5萬元，並由各地方選委會配合訂定辦理。

(三)為利本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所工

作人員招募順利，經中選會函報行政院同意比照93年及107年前例，參加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准予補假2日。

(四)本會公文管理系統改版教育訓練經於5月12日上午假本會會議室辦理主管及承辦同仁實體操作教育訓練，並於當日下午改版上線。

(五)依據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」規定，本會主管與一般電腦使用者每年至少須接受3小時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，本年因疫情緣故改採視訊方式辦理，本會全體員工業於5月17日下午假本會會議室辦理完竣並完成線上測驗作業。

二、監察小組工作報告：

(一)有關候選人或政黨監察員推薦名額不足，致衍生相關爭議一事，中央選舉委員會研商，並作成「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」修正草案，已完成草案預告，俟依法制作業發布公告後，依規定辦理。

(二)上項修正係修正規則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，略以各投（開）票所監察員名額因部分候選人或政黨未足額推薦者，可由候選人或政黨所提備補監察員中依次遞補。

三、洽悉。

拾、討論提案-無

拾壹、散會：下午3時15分。